**國立東華大學計畫結餘款提前分配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說明：1. 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支管理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2. 專案簽准者得免填本申請表。
3. 本表之結餘款，係指計畫已結案並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，且不需繳回補助或委託機關者，結餘款逾一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未經研發處簽辧分配者。
4. 本申請表奉核後，請將正本送交主計室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 |
| 執行單位 |   學院 系/所/中心 |
| 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 |  | 主持人專帳代碼 |  BB |
| 申請提前分配之計畫編號及名稱 | 計畫編號： |
| 計畫名稱： |
| 核准結案日期及文號 |  |
| 說明 | 實際結餘金額:申請原因: |
| 各會簽單位 | 計畫主持人 | 單位主管 | 研發處 | 主計室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